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家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64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按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均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朱家震先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，經鑑定含有海洛因成分，屬第一級毒品，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亦為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項、刑法第38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扣案之海洛因1包及注射針筒1支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同法第40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參酌刑法第40條修正之立法理由略

以「…惟因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故其宣告，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，且犯罪行為人因死亡、曾經判決確定、刑法第19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、免訴、無罪判決者；或因刑法第19條、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，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」等語，是倘若案件事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予以行政簽結，而屬因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未能判決有罪之情形，對於個案中屬於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仍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另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定，而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，自禁止非法持有、施用，若非法持有、施用，即屬違禁物無訛，是經查獲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，且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朱家震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其業於113年8月12日死亡，故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供查考；上開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注射針筒1支等物，均係員警於本案所查扣等情，除經被告供述在卷之外，亦有證人即查獲當場之在場人呂俊明之證述，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、查扣現場採證照片及扣案物照片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同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（略以：113年8月12日死亡）等證據方法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，確均檢出海洛因成分乙節，復有附表所示之鑑定資料存卷可佐，是該等物品均內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屬違禁物無誤；併同沾染毒品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，整體應視為查獲之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

疑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予沒收銷燬。

(三)至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亦經被告生前供述為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因被告有前述事實上、法律上之原因不能起訴，亦未能判決有罪之情形，則聲請人聲請本院將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單獨宣告沒收，亦應認有理由。

(四)從而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均應予准許。又經鑑驗耗盡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維仁

附表：

扣案毒品	重量	鑑定結果	鑑定書	出處
白色粉末 壹包	毛重0.92公克、淨重0.609公克、使用量0.001公克、剩餘量0.608公克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	偵卷第237頁